

# 同方律师事务所

## WANG, WU, YANG & MA LAW OFFICE

中国·辽宁·沈阳

网址: [www.tf-lawyer.com.cn](http://www.tf-lawyer.com.cn)

电子邮件: [huizy@tf-lawyer.com.cn](mailto:huizy@tf-lawyer.com.cn)

致: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: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

敬启者:

受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聘请,辽宁同方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12年10月10日在公司本部办公地点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(以下简称“《规则》”)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及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验证,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:

#### 一、公司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

公司将于2012年5月15日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2年8月22日以公告形式发出,会议议题及相关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网 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的披露。2012年10月10日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如期举行,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均符合通知内容。经验证,本次股东大会已有效地召集与召开。

#### 二、公司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

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法人股股东的持股证明、法人股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会议人员签名、身份证,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持股证明、会议人员签名、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等的审查,经验证,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

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其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### 三、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程序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，由一名监事和两名股东代表进行了监票，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：

#### 1、批准《公司章程修订案》

投票表决情况：

赞成210,113,87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99.45%；

反对1,16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5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 四、综上，我们发表意见如下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人员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及投票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投票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，副本二份。

辽宁同方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：马云鹤、仇辉

二〇一二年十月十日